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刊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上述通告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其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有關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派發特別股息、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延期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延長，以確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有關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故此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有權獲發特別股息之股東資格。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於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舉行及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及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新增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新增普通決議案

1. 宣派每股人民幣1.8元之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國，深圳

H股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附註：

- (A)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若本公司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除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提呈新決議案外，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無其他更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其詳情及有關事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鑑於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奉附之代理人委託書(「首份委託書」)並未載入本補充通告之增補提呈決議案，本補充通告附上經編修之新代理人委託書(「次份委託書」)。
- (F)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次份委託書已隨函奉附，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aunch.com)。不論閣下出席與否，務請按隨附之次份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將次份委託書填妥交回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G) 凡H股股東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首份委託書，倘有意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提交次份委託書。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此，則無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委託書。
- (H) 請已提交首份委託書之H股股東垂注：
- (i) 倘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次份委託書，則所填妥交回之首份委託書將視為有效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即使該等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委託書提述，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增補提呈決議案。
 - (ii) 倘次份委託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不論填妥與否，將廢除並取代股東早前提交之首份委託書。次份委託書倘已經填妥，則將視為有效代理人委託書。
 - (iii) 倘次份委託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後方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視作無效，並不會廢除股東早前提交之首份委託書。首份委託書倘已經填妥，則將視為有效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即使該等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委託書提述，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增補提呈決議案。
- (I)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將本通函隨附之回條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上印備之說明。
- (J) 填妥並交回次份委託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K) 內資股股東須將次份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L) H股股東須將次份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M)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